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1月3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,333,333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,999,998.50元。

2023年2月1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、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2023年3月2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大华验字[2023]第0000026号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23年5月24日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	82140078801200002720	6,520,830.17
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	8110901013201541700	7,529,382.52

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,999,998.5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999,998.50
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63,904.19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,013,690.00
其中：技术研发	563,690.00
日常经营管理	450,000.00
三、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4,050,212.69

#### 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2023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物联网防灾安全监测软件的开发能力，增强（总部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产品向物联网监测软件方向延伸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设立软件研发子公司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由“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”变更为：“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；2、对子公司出资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

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